

八一五

質詢日期：86年7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本席質詢行天宮經過會計師簽證後的財務報表，在土地項目上到底與原先呈報給（或應呈報給）民政局的財報相差多少？貴局本應調查清楚逕覆本席，那有說不知道的理由？請重答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議民字第八〇五九號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對行天宮該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既然在民事庭已敘明不予認同之理由，再者！該份財報屬行天宮內部文件並未經民政局備查在案，行天宮方面在民事庭提示該財報乃訴訟防禦之行為，民政局已在民事庭二次向法院陳明駁斥，故實難在此基礎上計算土地項目之差額，敬請諒察。

八一六

質詢日期：86年7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民政局知不知道，行天宮有請會計師對其財務報表重作調整並予以會計師簽證？何時知道？知道了為什麼不向行天宮調該簽證財報以為「備查」之用？貴局既然知道了，為何還不精益求精了解事實真象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於調閱民事答辯狀時才知行天宮有請會計師對其財務報表重作調整並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行天宮申報之財務報表係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又行天宮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乃對該法人董事會提出，屬私權自理範圍，尚無規定向民政局備查。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本府民政局並不予認同，已於答辯狀中予以駁斥在案，敬祈鑒察。

八一七

質詢日期：86年7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依八十六年七月二日府民三字第八六〇四九五〇四〇號函，是否表示七十四以前就有申報總帳？並請再次實答本題。亦即這是不是一呈報不實資料給其監督主管機關之行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有關行天宮在七十四年之前申報決算報告及資產基金平衡表之情形，首先說明如下：七十三年：行天宮加蓋本宮。七十二年：行天宮。七十一年：行天宮本宮、北投分宮、三峽行修宮、附設圖書館、附設圖書館分館。七十年：行天宮本宮、北投分宮、三峽行修宮、附設圖書館、附設圖書館分館。六十九年：行天宮本宮、北投分宮、三峽分宮